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p>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二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 总额 和营业收入，视为上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 上条 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和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七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首席执行官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

六条	<p>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首席执行官 、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零二条	<p>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第一百零四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第一百一十七条	<p>.....</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p>	<p>.....</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p>

		如果独立董事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上市公司应当尽快补选独立董事，促使独立董事人数达到法定要求。
第一百一十八条	<p>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 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p> <p>(二)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p> <p>(三)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p> <p>(四)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p> <p>(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 必要时，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的权利，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七）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p>
第一百一十九条	<p>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对外担保；</p> <p>(二) 重大关联交易；</p> <p>(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p> <p>(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七)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p> <p>(八)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九)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十)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p>

	<p>(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一)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三)管理层收购；</p> <p>(十四)重大资产重组；</p> <p>(十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七)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十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p> <p>(二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p> <p>.....</p>
第一百二十二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p> <p>.....</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p>
第一百三十二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第一百三十三条	<p>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p>	<p>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p>

条	<p>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上述规定的10%以上的,应及时披露;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5%以上、10%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p>	<p>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交易达到10%以下的,由董事长决定。</p>
第一百三十五条	<p>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但少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少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在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如果拟议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少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少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在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如果拟议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第一百三十八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五) 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p> <p>.....</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五) 决定非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p>
第一百四十一条	<p>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首席执行官、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第一百	<p>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总裁各1名,副总裁若干名。</p>	<p>条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总裁对董</p>

五十三条	<p>首席执行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副总裁对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事会负责，副总裁对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五十六条	<p>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每届任期三年，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p>总裁、副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副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第一百五十七条	<p>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主持主任委员会议；</p> <p>（二）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投资及重大经营计划的建设方案；</p> <p>（三）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四）负责拟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p> <p>（五）负责批准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八）批准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保险及聘用和解聘；</p> <p>（九）批准公司重大支付方案及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十）督促检查总裁主持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p>（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主持总裁办公会议；</p> <p>（二）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裁没有表决权。</p>

	<p>(三) 组织实施董事会、主任委员会决议并向董事会、主任委员会报告工作；</p> <p>(四)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 负责贯彻执行公司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p> <p>(六) 提请主任委员会聘任或者解聘下属单位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和主任委员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之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保险、聘用和解聘方案以及公司的重大融资方案；</p> <p>(九) 决定公司职工奖罚方案、财务一般支付方案及各类事故的处置方案；</p> <p>(十) 督促检查下属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p>(十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主任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首席执行官、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首席执行官、总裁没有表决权。</p>	
第一百五十八条	<p>首席执行官、总裁应分别制订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第一百五十九条	<p>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会会议、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p>	<p>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p>
第一百六十条	<p>首席执行官、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第一百六十六条	<p>.....</p> <p>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p>	<p>.....</p> <p>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条	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